

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 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相关项目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科学院“十二五”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（2011-2015）》（人教字〔2012〕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全员能力提升计划”的顺利实施，加强我院骨干人才的培训力度。根据我院与国家外国专家局签署的《关于实施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合作备忘录》，我院将于2012年至2015年间，结合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建设需求和科技创新队伍建设需要，实施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，加大骨干人才国际化培养力度。根据2012-2013年项目执行情况，2014年拟继续实施“技术人才技能提高项目”，并启动实施“拔尖青年人才交流项目”，现就项目申报和实施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实施方式

（一）拔尖青年人才交流项目

培训对象：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，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，卢嘉锡青年人才奖获得者，其他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。

要求：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培训方式：每年支持4-5个团组（团组成员4-6人），成组到发达国家对口科研机构或大学深入学习培训3周，特别支持到国际科学大师（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或具有诺贝尔奖水平或大科学工程的领军人才）的课题组或实验室进行学习和培训。

培训组织：研究所组织申报（每单位限报1个团组，团组成员可

为本单位人员，亦可院内跨所组成。须成组同期赴同国同地培训学习），待院审批通过后，由申请人自行联系对口单位予以执行（须在获批年度内执行完毕，不得跨年度）。

经费支持：外专局和院负责护照签证费用和境外费用（按照实际成行天数，参照国家标准核定），其余不足部分由申请人所在研究所分别负担。

培训总结：培训结束回国 1 个月内，须向院提交培训总结。

（二）技术人才技能提高项目

培训对象：急需紧缺关键技术人才，优秀的重大装置研制和运维人员，技术能手。

要求：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培训方式：每年支持 4-5 个团组（团组成员 4-6 人），结合中国科学院承担的大装置平台建设需要，成组到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或大学的实验室或中心学习、观摩和培训 3 周。

培训组织：研究所组织申报（每单位限报 1 个团组，须成组同期赴同国同地培训学习），待院审批通过后，申请人自行联系对口单位予以执行（须在获批年度内执行完毕，不得跨年度）。

经费支持：外专局和院负责护照签证费用和境外费用（按照实际成行天数，参照国家标准核定），其余不足部分由申请人所在研究所分别负担。

培训总结：培训结束回国 1 个月内，须向院提交培训总结。

二、申报说明和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研究特点、学科布局与发展方向，

结合承担的科研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，从所内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者中，按照上述项目的限报人数，遴选出推荐人选（团组）报院。同时，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获得项目资助人员的规范管理，保证按期、全时执行相关项目。

（二）已获得 2012、2013 年度院公派留学计划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上述项目。

（三）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是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我院共同支持的骨干人才培养项目，国家外国专家局对项目立项、出国手续办理和审批、项目实施及经费核销等均有明确且严格的政策和时限要求，将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。请各单位将上述情况如实充分向项目申请人予以说明。项目获批后，不得无故中止项目计划或取消项目执行，请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充分考虑项目执行的可行性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前，将《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和纸质材料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 1 份）报送院人事局继续教育与培训处。

（五）跨所组成团组，共同申报项目的，由团组带头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团组所有成员材料。

联系人：人事局继续教育与培训处 张萌

联系电话：010-68597406、68597408

电子邮箱：jypxc@cashq.ac.cn

2013 年 9 月 6 日